附件1

2021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下列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。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电子版）

2. 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电子版）。

3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、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未

完成2020年审计报告的企业，提交2020年财务报表和情况说明）。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，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。（扫描电子版，情况说明须加盖公章）

4. 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，增资协议、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股东支付凭证等）。（扫描电子版）

5．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省级以上政府机构、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行业综合排名、单一产品排名等）；或者是企业自己测算，并注明数据出处，具有客观性、准确性的说明。（扫描电子版，情况说明须加盖公章）。

证明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①企业主导产品名称。请说明市场占有率是按产品销售收入额计算或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。其他情况可做简要说明。

②提供截至2020年末，企业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。

6. 有效发明专利一览表（详见附表1），及相关佐证资料（认定证书等相关资料）。（扫描电子版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7.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一览表（详见附表2），及相关佐证资料（认定证书等相关资料）。（扫描电子版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8.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一览表（详见附表3），及相关佐证资料（认定证书等相关资料）。（扫描电子版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9. 软件著作权一览表（详见附表4），及相关佐证资料（认定证书等相关资料）。（扫描电子版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0. 企业2021年度9月份或10月份在职研发人员名单和企业社保缴费记录（详见附表5，名单注明研发人员姓名、所属部门、职位/岗位、研究领域；标注出研发人员在企业社保缴费记录中的对应序号，以证明研发人员为正式缴纳社保的员工。研发人员名单提供扫描盖章电子版）。（仅通知“门槛条件”中分类指标第3项提供该佐证资料）

11.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定一览表（详见附表6），及对应的佐证材料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证书）。（扫描电子版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2. 主导产品获得的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一览表（详见附表7），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认证证书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（扫描电子版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3.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览表（详见附表8）及相应的佐证材料。（扫描电子版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4.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（检测报告等，扫描电子版）

15.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）（扫描电子版）。

16. 企业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计CAX、生产制造CAM、经营管理ERP/OA、运维服务CRM、供应链管理SRM等支撑的佐证材料。（扫描电子版）。

17.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一览表（详见附表9），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（扫描电子版,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8. 近两年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签订的合同协议。（三份以内，扫描电子版）

19.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。（扫描电子版）

20. 企业近两年承担过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相关佐证材料。（扫描电子版）

21. 企业有上市计划的佐证材料（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、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、上市申报书等，扫描电子版）

22. 申报承诺书（提供盖章扫描版）。